开平市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 一、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不含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4〕187号）、《关于调整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江财农〔2025〕51号）、《关于做好2025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今年上级部门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65万元，专项用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及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项目。

## 二、实施内容

1.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用于支持马冈镇的集体经济项目，推动产业水平不断提升，充分利用各类自然资源通过整理整治改善利用条件发展种植养殖、农产品初加工等联农带农富农产业，打造消费者认可、能形成竞争优势的特色产业；发展乡村旅游、休闲观光、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健康养生等新型服务业。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造利用现有资产创新运营模式，探索采取直接运营、委托经营、出租经营、入股经营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集体资产。

2.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

用于15个镇街的34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持补齐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公厕改造、路灯改造、道路硬底化等内容。

3.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项目

奖励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在江门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奖励转移外省脱贫劳动力来粤务工的劳务机构，鼓励开平市企业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按照5000元/人的标准，一次性发放就业补贴。

## 三、资金使用计划

1.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480万元；

2.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463万元；

3.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项目22万元，其中17万元用于建设基础设施项目，5万元用于鼓励开平市企业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

## 四、保障措施

## 1.组织领导。在各村委会设立项目建设协调小组，加强对项目实施工作的领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2.落实工作责任。切实按照项目发展的责任分工，各司其责，加强联动，整合资源，合理推进。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制定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切实履行好相关决议，做好建设的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和管理服务等工作。

## 3.资金管理。资金管理措施严格按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规定，规范资金管理，保障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报账制度，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规范请款手续，健全审批制度，按资金规定用途范围和要求合理安排使用。